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5-13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、2015年4月10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16日上午9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4月15日—2015年4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南山创维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3楼会议室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东文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，代表股份347,728,0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649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347,613,4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6269%；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19人，代表股份55,453,7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1074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14,6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30%。

5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宇律师、陆曙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28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53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9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24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2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53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9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24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721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7,8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6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46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24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施驰、张知、陈飞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6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非关联股东同意 31,843,266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非关联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9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9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6,3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9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5,425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5,424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5,424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24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69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24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0.0526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5,424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24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69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,424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69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5,424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 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347,698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7,613,441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5,409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5,424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99.947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宇、陆曙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